

安 全 生 产 条 件 丛 书

企业安全生产 基本条件

◎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安全生产条件丛书

企业安全生产 基本条件

◎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王永强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1
(安全生产条件丛书)
ISBN 7-5025-8152-9

I. 企… II. 中…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958 号

安全生产条件丛书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编

责任编辑:杜进祥 郭乃铎 周永红

责任校对:李 军

封面设计:于 兵

*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安全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购书咨询:(010)64982530

(010)64918013

购书传真:(010)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¼ 字数 335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5-8152-9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也是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体。保障安全生产，是企业的职责。《安全生产法》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保障安全生产需要从各个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其中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劳动法》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明确规定了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这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全面的但又是基本的，是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所必需的。不仅仅是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必须具备，其他所有企业也都应当具备。

这些安全生产条件中既包括了“软件”的内容，如建章立制、机构及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安全评价、事故应急救援等；也包括了“硬件”的内容，如对厂房、作业场所和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物料储运、安全卫生防护、安全卫生标志等方面的安全技术要求。其中“软”条件的内容，已经有很多培训教材和书籍做了较为详尽的论述。现在我们编写的这一套《安全生产条件丛书》则主要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重点对“硬”条件的内容进行介绍。丛书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等若干册。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对促进我国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提高尽绵薄之力。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所介绍范围限于各类企业（包括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通用的内容。至于某些危险性较大的行业（如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特殊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请阅读丛书其他各册。

由于内容涉及广泛，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书中不妥与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条件概述	1
第一节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法定要件.....	2
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	2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4
第二节 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8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
二、安全资金投入	10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11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11
五、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和取证	12
六、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3
七、工伤保险	15
八、对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的要求	15
九、职业危害防治	15
十、安全评价	16
十一、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和应急预案	17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9
十三、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21
第二章 厂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	23
第一节 厂址选择的要求	24
一、厂址选择的基本要求	24
二、城市/区域规划	26
三、选址安全性论证	26
第二节 总体规划的要求	26
一、基本要求	27
二、防护距离规划要求	27
三、交通运输规划要求	28
四、动力公用设施规划要求	29
第三节 总平面布置	29
一、总平面布置的基本要求	30
二、生产设施布置要求	31

三、动力公用设施布置要求	32
四、修理设施布置要求	33
五、运输设施布置要求	33
六、仓库与堆场布置要求	33
七、生产管理及其他设施布置要求	34
第四节 厂内道路与铁路	35
一、厂内道路设置要求	35
二、厂内铁路设置要求	37
第五节 竖向设计	38
第六节 厂内管线综合布置	39
一、管线布置的基本要求	39
二、地下管线布置要求	40
三、地上管道和电力、通信线路布置要求	41
第七节 环境保护	42
第三章 工业建筑防火防爆	43
第一节 厂房的防火与防爆的要求	44
一、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44
二、厂房的耐火等级	45
三、厂房的防火间距	50
四、防火分隔物	50
五、厂房的安全疏散	52
六、厂房的防爆	53
第二节 仓库的防火安全	55
一、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55
二、库房的耐火等级	56
三、库房的防火间距	58
四、库房的安全疏散	58
第三节 消防设施	59
一、正确选用灭火剂	59
二、灭火器及其设置	62
三、消防给水设施	65
附录	71
附录一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71
附录二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73
附录三 建筑灭火器配置类型、规格和灭火级别基本参数举例	73
附录四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图例	75
附录五 工业建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举例	77

附录六 不相容的灭火剂举例	79
附录七 非必要配置卤代烷灭火器的场所举例	79
第四章 机械设备安全	81
第一节 机械设备安全概述	82
一、机械设备的危害	82
二、机械设备基本安全要求	83
三、安全防护措施	86
四、事故及职业危害预防	87
五、其他安全要求	87
第二节 通用机械加工设备的安全要求	90
一、机械加工设备的一般安全要求	90
二、金属切削机床的安全要求	91
三、冲压机械安全要求	93
四、木工机械安全要求	94
五、磨削机械安全要求	97
第三节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要求	98
一、机动工业车辆的标牌	98
二、机动工业车辆安全性能	99
三、驾驶员（乘客）保护措施	100
四、机动工业车辆安全使用	100
五、机动工业车辆作业条件	101
六、机动工业车辆维护保养	101
第四节 工业梯、台和防护屏	102
一、工业梯、台	102
二、防护屏	108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	111
第一节 起重机械安全要求	112
一、起重机械的分类与基本机构	112
二、起重机械工作特点、危险性及安全正常工作条件	113
三、起重机械安全要求概述	113
第二节 锅炉安全要求	126
一、锅炉的分类	126
二、锅炉的工作特性和危险性	126
三、锅炉主要受压元件安全要求	127
四、锅炉本体结构的安全要求	130
五、主要锅炉安全装置	131
六、对锅炉房的安全要求	134

七、锅炉定期检验·····	134
第三节 压力容器、气瓶及压力管道安全要求·····	135
一、压力容器安全要求·····	135
二、气瓶安全要求·····	145
三、压力管道安全技术·····	149
第六章 电气安全·····	153
第一节 概述·····	154
一、电气事故·····	154
二、电击防护·····	154
三、人体电气特性及其安全标准·····	156
四、供配电系统·····	157
第二节 电气设备安全要求·····	161
一、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基本原则·····	161
二、电气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165
三、电工电子设备防触电保护分类·····	168
四、电气设备电击防护·····	169
第三节 电气线路安全要求·····	172
一、导线颜色与标识·····	172
二、导线温度·····	174
三、导线间距·····	174
四、临时用电线路安全·····	178
五、线路保护·····	182
六、中性线、保护线、等电位联接线·····	183
第四节 变配电所安全要求·····	184
一、变电所通道与围栏·····	184
二、电力变压器安全·····	186
第五节 综合电击防护要求·····	187
一、直接电击防护·····	187
二、间接电击防护·····	188
三、接地·····	191
第六节 雷电防护·····	194
一、防雷概述·····	194
二、建筑物防雷分类·····	195
三、直击雷防护要求·····	196
四、感应雷防护要求·····	197
五、传播雷防护·····	198
第七章 职业卫生·····	201

第一节 职业卫生概述	202
一、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病	202
二、化学性职业危害因素概述	203
三、物理性职业危害因素概述	207
第二节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要求概述	211
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条件	211
二、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212
三、对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的基本要求	213
第三节 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基本要求	214
一、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214
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219
第四节 职业危害评价概述	220
一、职业危害评价	220
二、有害作业分级评价——职业卫生管理中的生产过程职业危害评价	221
第八章 劳动防护用品	223
第一节 概述	224
一、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作用	224
二、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基本要求	224
三、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224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与使用	226
五、监督管理	227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分类标准	227
一、《劳动防护用品分类与代码》	227
二、头部防护用品	229
三、眼面部防护用品	231
四、呼吸器官防护用品	234
五、手部防护用品	241
六、足部防护用品	245
七、躯干防护用品	247
八、听觉器官防护用品	255
九、劳动护肤剂	256
十、安全带	258
第三节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标准	260
一、《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 11651—1989)	260
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	265
第九章 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	271

第一节 安全色和安全色光·····	272
一、安全色、对比色及其设置·····	272
二、安全色光及其通用规则·····	273
第二节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274
一、安全标志的类型·····	274
二、安全标志的使用·····	275
三、安全标志牌的设置·····	286
第三节 消防安全标志·····	287
一、消防安全标志按照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的分类·····	287
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原则·····	292
三、设置要求·····	294
第四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294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其使用·····	294
二、警示标识的设置·····	299
三、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299
附录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301
附录·····	303
附录一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02）·····	304
附录二 常见职业接触限值·····	322
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安全生产条件概述

第一节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法定要件

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

目前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是“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这是国际通行的“政府、雇主（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和事业单位）、雇员（职工群众）”三方机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体现。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中，由于企业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也是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体，无疑处于核心地位。保障安全生产，企业是关键。《安全生产法》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保障安全生产需要从各个方面采取综合措施，其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和基础。《劳动法》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第一条（总第十六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规定明确了两个问题。

1. 企业只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只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进入市场的法定要件。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这是党中央“三个代表”思想和“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体现，必须认真落实。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加大安全生产投资力度，以确保企业具备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大量事故调查结果表明：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绝大多数都与企业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大量事故隐患有着直接关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发生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反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发生生产事故，甚至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因此为了预防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必须要求企业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

2. 衡量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件。目前,与“安全生产条件”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煤炭法》、《建筑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水上交通法》、《民用航空法》等。

(2)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前,与“安全生产条件”有关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3) 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的规章。主要有《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民用爆破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国现行的标准体系主要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三级构成。

① 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技术要求,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国家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主体。

② 行业标准。是在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定的标准,是国家标准的补充。

③ 地方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身安全健康、财产安全的标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一般都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部分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代号参见表 1-1,推荐性标准则在行业代号后加“/T”。

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基础性、综合性标准,安全管理标准,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标准,生产作业或施工的工艺安全标准,安全设备、设施、仪表、器



表 1-1 部分行业强制性标准代号

行 业 标 准	代 号	行 业 标 准	代 号
船舶行业标准	CB	煤炭行业标准	MT
建设行业标准	CJJ	石油行业标准	SY
电力行业标准	DL	石化行业标准	SH
纺织行业标准	FZ	兵工民品行业标准	WJ
化工行业标准	HG	卫生行业标准	WS
机械行业标准	JB	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
安全行业标准	AQ	劳动和劳动安全行业标准	LD

材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的产品标准，安全检测检验标准等。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各类标准都处于动态管理之中，每年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公布新制订、修订、废止的标准，在使用标准时需要核对其是否为“现行”的标准。现行标准目录可以从中国标准服务网（网址：www.cssn.net.cn）中查到。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概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简称《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由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 397 号令发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次以行政法规形式确立企业安全生产的准入制度，也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从“事后查处”向“源头管理”转变，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事故的重大举措。

（一）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 立法目的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国家安全生产方针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并首次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为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条例》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确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严格规范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

实践证明，缺乏明确的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安全生产的“门槛”过低，使得大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得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偏重于“事后”处理，经常是“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缺乏治本之策是一个重要原因。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必须按照规则取得“入场”资格（即主体资格）。企业是否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是衡量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准入资格的主要标准，符合标准的才能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因此要从源头上解决安全生产准入的问题，首先要依法规范企业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在《条例》发布以前，国家多年来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技术标准等形式对安全生产条件做过不少规定，但是这些规定比较笼统、分散零碎、不衔接，或者相互交叉甚至矛盾，不够明确、不够严格、漏洞较多，操作性也不够强，不能有效地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资格，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势在必行，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核心内容。《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以说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是《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具体落实。

2.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就是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

① 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问题较多，积重难返，实施许可证制度必须首先抓住重点行业。

② 上述五个行业都具有生产危险性较大，对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较为严格的特点，而实际情况又是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比较严重，生产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大生产事故较多的行业。从我国近年来工矿企业（不包括交通事故）每年因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统计数据来看，居前4位的依次是：矿山（含煤矿）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而且重特大事故也多集中在这些行业中。

（二）实施要点

1. 前置性审查和动态监督管理相结合

《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能否取得市场主体资格，也就是取得“许可”的主要标准。只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依法严格把关，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放行”，就可以“阻止”其进入市场；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是在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条件又降低的企业不“放过”，就可以令其纠正或者将其“淘汰”。只有这样严格“把关”，才能保证所有在市场中运行的企业都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的前置性审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属于市场准入性的法律制度，安全生产条件对于企业能否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具有前置性的、一次性的决定作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取得从事生产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即取得“许可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无法取得从事生产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擅自从事生产



活动的企业，当属违法行为，必将依法取缔。

(2) 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督管理贯穿生产全过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能否保证经审查认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持不变（符合规定），是检验企业能否保障安全生产和政府能否对企业有效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标志。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条件会不断发生变化。从“硬件”方面看，作业现场及环境、各种机械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器材用具、装备、物料等都可能因磨损、更换而发生变化；从“软件”方面看，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企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生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一般说来，虽然在投产前，企业已经通过审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是如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就可能降低，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变化（降低）的规律，决定了对其实动态监督管理的必要性，这种动态监督管理必须贯穿生产的全过程。所以，企业决不能以为通过了安全生产条件的前置性审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以一劳永逸；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也不能以为颁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以一了百了。

为此，《条例》规定：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一次性的安全生产前置性审查必须与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管理相结合。相对于前置性审查而言，动态监督管理的过程更长，内容更复杂，工作量更多，难度更大。企业和主管部门都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放到对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管理上。

2. 企业自律是安全生产的根本保障

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企业是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安全生产的主体。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规范高危行业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从外部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只有企业建立了自律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使其符合规定要求，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问题，使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得到切实的保障。

(1)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基本保障 《条例》规定了企业必须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及资质、生产作业场所安全、职业危害防治和劳动保护、安全评价、危险源监控、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基本条件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条件都是保障生产安全不可



缺少的要素。只有具备这些条件,才能满足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2) 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和职责 《条例》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企业市场准入的“门槛”,以此作为检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标准,说明《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已经不是一般性的要求,而是生产企业的法定义务和职责。

企业履行这项义务,首先在投产之前要具备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从事生产活动;其次(也可以说是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条例》将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设定为企业的法定义务,并做出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禁止性规定。企业违反了这些法律规定即构成违法,将会依法承担其法律责任。

(3) 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关键是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动态的,安全生产管理也必须是动态的,要常抓不懈,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体现在企业生产计划、组织、指挥、调度、监督等各个环节中。

安全生产管理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和标准,不能有一丝懈怠和马虎,这是人命关天的大事。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依法管理,其要点是:

① 从领导做起。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一级抓一级。

② 加强制度建设。制度可以看作是企业的“法”,通过制度明确各部门、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依靠制度进行管理。

③ 保证安全投入。一定的安全投入是具备和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保证和前提。

④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运用不同形式,对企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素质,是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之一。

⑤ 加强生产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是生产安全管理最重要,难度最大,也是工作量最多的一环。生产事故主要发生在生产作业现场。抓现场就是通过管理手段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二者都属事故隐患),从而避免和减少事故的发生。首先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随后要对其进行整改和治理,达到消除事故隐患的目的。

⑥ 落实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有预案、有组织、有人员、有装备、有演练,防患于未然。